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1 年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6、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9 人
- 7、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8、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183.34 万元。

9、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 35,481.21 万元；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审查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在致同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

满完成。

3、在致同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

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